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一徵才項目明細表

- 一、 職稱：照顧管理督導 (臨時人員性質)
- 二、 名額：正取 2 名，擇優備取 2 名(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資格保留期間若有同職務出缺，可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月酬標準：依據「各縣(市)政府進用照顧管理專員之職稱、資格條件、薪級標準一覽表」辦理，以符合照顧管理督導 360 薪點核算，月薪為 43,596 元。
- 四、 性別：不拘。
- 五、 資格條件：
 - (一)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2. 長期照護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或前述人員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滿二年以上者。
 3. 公共衛生碩士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4. 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照，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
 - (二) 具備電腦文書作業系統(Word、Excel、Power Point、outlook)、公文書寫及計畫擅寫能力尤佳。

六、工作項目：

(一) 提升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

1. 監測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執行成效之評估
2. 發現服務需求問題、規劃並推動改善措施

(二) 發展長照服務資源網絡。

1. 規劃並推動建置長照服務資源網絡
2. 監測並督導照專經營在地長照服務資源網絡執行成效之評估
3. 發現服務供給、資源網絡發展問題，規劃並推動改善措施

(三) 規劃照管分站之設置，以提升照管服務之可近性。

(四) 監測及維護照管人員服務品質

1. 審核各照顧計畫及核定項目之適切性
2. 督導照管專員工作內容、服務流程
3. 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包括內部工作人員及外部機構

(五) 調解民眾陳情案件。

(六) 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創新服務

1. 照管及衛政三項業務
2. 失智社區發展計畫-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
3. 預防照護介入方案計畫
4. 扶幼顧老就業創新方案
5. 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

(七)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七、 工作地點：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分駐站。

八、 應徵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九、 報名方式：請檢具：

(一)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附照片)、自傳。

(二)身分證正反面。

(三)考試及格證書。

(四)學歷(最高學歷證件，以 A4 格式裝訂)。

(五)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長期照顧經歷工作證明文件，以 A4 大小直式裝訂)。

(六)書面審查資料。

(七)長期照顧專業人員 Level I 課程完訓證明，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委託繳送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長期照護科收（封面註明應徵照顧管理督導），不符者恕不退件。

十、 甄試項目：

(一) 書審 30%:請就工作項目撰寫人員及長照服務推動管理計畫

（以 A4 大小直式格式、14 號細明體、單行間距、雙面列印最多不超過 3 張）。

(二) 面試 70%。

十一、甄試時程：

(一)公告初審合格名單：審查合格後，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局網站(<http://dph.tycg.gov.tw>)徵才訊息，不

再另行通知，不符合者恕不退件。

(二)面試日期：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請於上午 9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就緒)。

十二、面試地點：本局 102 會議室，請攜帶身分證備驗。

十三、聯絡電話：03-3340935 分機 2721，聯絡人：王小姐。